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本表請妥善保存，各項截止日期請以本表為準

Last Update: 2016.2.25

截止日期	項目	備註及應備文件	負責人
預期畢業學期註冊前	洽請指導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p>※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由所長徵詢本校相關教授之意見後，洽請相關科目之專任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但本人作品為論文主題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p> <p>相關辦法可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homepage.ntu.edu.tw/~theatre/rule-02.htm</p>	研究生
開學一週內	了解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本表） ▣ 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p>相關辦法可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homepage.ntu.edu.tw/~theatre/rule-02.htm</p>	研究生
開學後一個月內	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等相關資料	<p>有意於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應於期限前將下列資料交至系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論文題目 ▣ 論文大綱 ▣ 碩士班資格考試紀錄表 ▣ 先修科目抵免審核表證明（無，則免） <p>相關表格可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homepage.ntu.edu.tw/~theatre/download.htm</p> <p>指導教授洽請後如欲更換，須填寫「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指導委員申請書」報請系辦核備。（表單請至網站下載）</p>	研究生
第 1 學期：11/20 第 2 學期：4/20	申請學位考試	<p>確定於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應於期限前將下列資料交至系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位考試申請書（上 myNTU 申請並印出，搜尋「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論文提要 ▣ 論文初稿（至少一章或一幕，請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 <p style="color: red;">註：自 103 學年度起，歷年成績單由研教組統一提供，研究生無須自行申請。</p> <p>上述資料繳交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 11 月底或 5 月底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 1 次不及格論。</p>	研究生
第 1 學期：11/30 第 2 學期：4/30	送出學位考試申請	學位考試申請書、成績審核表暨成績單送研教組	所方
第 1 學期：11/30 第 2 學期：5/30	撤銷學位考試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p>※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相關表格可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homepage.ntu.edu.tw/~theatre/download.htm</p>	研究生
第 1 學期：12/30 第 2 學期：5/30	確認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確認學位考試	<p>請於期限前將下列資料交至系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推薦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

	日期與時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文題目之英譯 ※學位考試委員會3至5人，其中至少3分之1為所外委員，舉行學位考試，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 ※學位考試時間通常為90至100分鐘，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舉行。 相關表格可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homepage.ntu.edu.tw/~theatre/download.htm 	
1月/6月 第一週	公告學位考試時間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研教組、領取聘書、公告學位考試時間表。	所方
	寄送論文口試本	至系辦領取聘書、與論文一併檢送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請轉知口委聘函可替代通行證，入校不需繳納停車費。口試當天需將聘函放在擋風玻璃上以供識別）	研究生
學位考試前一週	口試前準備	佈置考場、準備口試酬金、收據及考試用品等。	所方
第1學期：1/25 第2學期：6/25	舉行學位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研究所碩士班論文考試程序 相關辦法可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homepage.ntu.edu.tw/~theatre/rule-02.htm 	研究生
學位考試當日 【考前】	給研究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一式2份 ※請檢查所有資料是否無誤，如口試後題目更動，請儘速通知系辦更改重印。 	所方
	給考試委員：	本系學位考試程序1份→考試委員召集人 本校口試記錄表1份→考試委員召集人 本系學位考試評分表→所有考試委員 簽字筆、便條紙若干→所有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審查費及收據→所有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交通費及收據→校外考試委員 論文指導費及收據→指導教授	
學位考試當日 【考後】		回收口試記錄表、考試評分表及所有收據	所方
	給研究生：	將口試記錄表及考試評分表影印一份供研究生存查。	
第1學期：1/30前 第2學期：7/30前	送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帳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考試委員名冊（如之前未送）送研教組（不需附口試記錄表）。	所方
第1學期：2/15前 第2學期：8/20前	繳驗論文最後定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文口試完畢後，須將論文修改之部份加以標記並附修改說明，寄予全體口試委員認可後，繳回系辦公室。 ※ 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本學期不畢業者、或修習教育學程需延畢者，應提出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 相關表單可至下列網址下載（成績股項下）： http://www.aca.ntu.edu.tw/aca2012/gra/forms.asp?id=9 	研究生
第1學期：2/15前 第2學期：8/20前	辦理離校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臺大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系統 (http://etds.lib.ntu.edu.tw/)，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授權書不必要附於論文中。 ▣ 至系辦繳交論文一本，精裝或平裝不限。 ▣ 至所屬校區圖書館繳交論文兩本，精裝或平裝不限。（102學年度起新制） ▣ 歸還所有跟系上借用之器材書籍及置物櫃鑰匙。 <p>至各單位完成離校手續，可上 myNTU「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進度。</p>	研究生